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83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陳珽叡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劉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珽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肆仟玖佰柒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參仟玖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珽叡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2 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劉雅玲